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乃 為 較 於 聯 交 所 上 市 之 其 他 公 司 帶 有 更 高 投 資 風 險 之 公 司 提 供 上 市 之 市 場。有 意 投 資 者 應 瞭 解 投 資 於 該 等 公 司 之 潛 在 風 險,並 應 經 過 審 慎 周 詳 之 考 慮 後 方 作 出 投 資 決 定。基 於 GEM 之 較 高 風 險 及 其 他 特 色, GEM 較 適 合 專 業 及 其 他 經 驗 豐 富 之 投 資 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涌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八年	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截至九月三十二零一八年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附註	~ 八 -	一、 · · · · · · · · · · · · · · · · · · ·	一 * 八 -	一、 千港元
	114 HT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1,759	13,556	20,284	24,511
銷售成本		(5,086)	(5,242)	(8,417)	(9,698)
毛 利 其 他 收 益 及 其 他 淨		6,673	8,314	11,867	14,813
收入	3	232	327	480	2,432
銷售及營銷開支		(840)	(2,530)	(1,060)	(6,477)
行政開支		(10,065)	(13,068)	(20,759)	(22,43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	(2,181)	_	(2,181)	_
融資成本	6	(938)	(791)	(1,836)	(1,480)
除税前虧損	7	(7,119)	(7,748)	(13,489)	(13,147)
税項	8	(202)	(313)	(581)	(847)
本期間虧損		(7,321)	(8,061)	(14,070)	(13,994)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530)	(7,519)	(13,587)	(14,355)
非控股權益		209	(542)	(483)	361
		(7,321)	(8,061)	(14,070)	(13,994)
股息	9	_	_	-	-
每股虧損(每股仙)	10				
基本及攤薄		(0.22)	(0.22)	(0.40)	(0.42)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7,321)	(8,061)	(14,070)	(13,99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兑差額				
一本期間產生之匯兑差額	(1,539)	900	(3,407)	1,58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1.520)	000	(2.407)	1.500
(虧損),扣除税項	(1,539)	900	(3,407)	1,589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8,860)	(7,161)	(17,477)	(12,405)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120)	(6,601)	(17,108)	(12,731)
非控股權益	260	(560)	(369)	326
	(8,860)	(7,161)	(17,477)	(12,40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	9,894 950 3	11,863 950 3
流動資產 對聯營公司貸款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 12	33,353 787 12,539 67,053	12,816 - 1,277 35,796 95,99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税項	13 14	295 11,117 1,016	1,500 17,437 1,336
流動資產淨值		12,428	20,2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619	20,783
資 產 淨 值 股 本 及 儲 備 股 本 儲 備	15	136,861 (58,190)	136,861 (43,263)
非控股權益		78,671 10,861	93,598
權 益 總 額		89,532	104,828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列數額及/或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製作及發行電影版權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11,759 - -	12,671 858 27	20,284	23,602 858 51
	11,759	13,556	20,284	24,511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	-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5	108	352	250	
政府補貼(附註1)	_	31	_	1,860	
其他	127	188	128	322	
	232	327	480	2,432	

附註1: 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營運影院獲中國政府提供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 之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4. 分部資料

	影 院 投 資 及 管 理 <i>千 港 元</i>	電影娛樂、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i>千港元</i>	總 計 <i>千 港 元</i>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內部分部收益	20,284	- 	20,284
外部客戶之收益	20,284		20,284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融資成本	655	-	655 352 (10,479) (2,181) (1,836)
除税前虧損		=	(13,489)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未分配企業資產	46,660	55,080	101,740 22,839
綜合資產總額		_	124,579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應付税項 可換股債券 未分配企業負債	9,398	- -	9,398 1,016 22,619 2,014
綜合負債總額		=	35,047

	電影娛樂、
院投資	新媒體開發

	影院投資 及管理 千港元	新媒體開發 及特許權業務 千港元	總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內部分部收益	23,652	859 	24,511
外部客戶之收益	23,652	859	24,511
分部業績 可報告分部業績 利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淨額 融資成本	(2,853)	1,445	(1,408) 250 (10,509) (1,480)
除税前虧損		=	(13,147)
於 二 零 一 八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經 審 核) 分 部 資 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未分配企業資產	52,204	33,665	85,869 60,015
綜合資產總額		_	145,884
分部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應付税項 可換股債券 未分配企業負債	11,454	3,244	14,698 1,336 20,783 4,239
綜合負債總額			41,056

其他分部資料:

電影娛樂 影院投資 新媒體開發 及管理 及特許權業務 企業層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非流動資產 54 54 利息收入 143 178 31 352 折舊 1,168 **50** 1,218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 26 利息收入 198 28 24 250 折舊 4,623 225 50 4,898

5.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 金 額: 總 值 45,000,000 港 元。25,000,000 港 元 之 可 換 股 債 券 於 二 零 一 零 年 六 月

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每批各值5,000,000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則分別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

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票息

換股價: 每股0.136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釐定之公平值為124,360,000港元。計算價值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乃使用以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全部本金額 換股價: 0.136港元(附註1)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2A 2014A 2015A 2015B 2016A 2017A 2018A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三日 四月十七日 七月十三日 九月十一日 七月七日 九月十七日 三月三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94,840,000 304,140,000 161,000,000 50,000,000 342,000,000 159,000,000 180,000,000 行使期: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二十三日四月十七日至七月十三日至 九月十一日至 七月七日至 三月三日至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至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二十二日 四月十六日 七月十二日 九月十日 七月六日 三月二日 九月十六日 行使價: 0.156港元 0.364港元 0.235港元 0.200港元 0.180港元 0.135港元 0.042港元

(附註1)

公平值: 22.921,000港元 45.500,000港元 16.800,000港元 4.800,000港元 26.600,000港元 8.640,000港元 2.181,000港元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2A	2014A	2015A	2015B	2016A	2017A	2018A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76港元	0.355港元	0.23港元	0.2港元	0.18港元	0.126港元	0.042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無風險利率:	0.284%	1.38%	1.15%	1.02%	0.59%	1.49%	2.28%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預期波幅:	81.86%	62%	65%	66%	65%	61%	63%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行使倍數:	2.2	2.4	2.45	2.49	2.4	2.4	1-2.91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授出180,000,000份購股權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總開支2,181,000港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過往波動為基準。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如有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1: 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938	791	1,836	1,480

7.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5,086	5,242	8,417	9,698
折舊	591	2,495	1,218	4,898
匯兑虧損	1,485	2,794	3,775	2,215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12	1,432	2,770	2,822
薪 金 及 津 貼 以 權 益 結 算 之 以 股 份 為 基	3,075	3,235	6,321	6,561
礎之付款	1,848	_	1,848	_
退休計劃供款 已付顧問之權益結算以股份	413	401	829	784
為基礎之付款	333		333	

8. 税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千港元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税項支出包括:

即期税項

中國 **202** 313 **581** 84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税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22 0.22 0.40 0.42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 虧損

7,530 7,519 **13,587** (14,355)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21,538,679 3,421,538,679 3,42

3,421,538,679 3,421,538,679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兑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對聯營公司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股份 分佔淨資產 (3)(3)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 6 3 對聯營公司貸款 33,353

下表載有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

				擁有相	雚 權 益 比·	例	
聯營公司	業 務 結 構 形 式		繳 足	本集團的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	十冊注射
名稱	形式	宮 建 邛 勐	股本詳情	實際權益	持 伟	持 1	主要活動
創高遊戲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100股每股 1港元的股 份	49%	-	49%	投資虛擬 實境及 電合實境 項目

(a) 投資之公平值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且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b)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結餘乃以港元計值及與其公平值相若。

(c) 對聯營公司貸款

本公司已向聯營公司授出貸款,以作聯營公司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混合實境」)項目之用。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期限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授出貸款當日起為期一年。除非發生違約事件,否則貸款利率相當於指定的聯營公司銀行賬戶的存款利率。聯營公司應償還貸款之本金額連同於貸款到期日的任何尚未償還之應計利息。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30日以內	721	1,058
31-60 日	_	107
61-90 日	5	50
90日以上	61	62
	787	1,277

就影院業務以及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現金交收至12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資深管理層負責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所有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並無被視為已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並無逾期或減值 已逾期但無減值:	721	1,058
逾期1個月以內	_	107
逾期1至3個月	5	50
逾期3個月以上	61	62
	787	1,277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一批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或已作出適當減值撥備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0日內 31-60日	288	1,500
60-90 日	7	
	295	1,500

供應商之付款期限一般為30日內。

14.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 二 零 一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i>千 港 元</i>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客戶按金及預收款項(附註)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703 3,414	8,523 8,914
	11,117	17,437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客戶就會員卡的預付款項約7,094,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7,817,000港元)。有關結餘將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利益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收入。

15. 股本

•	股 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 (未 經 審 核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 (經審核)	三十一日
		股 份 數 目 <i>千 股</i>	·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i>千港元</i>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年初及期/年終	<u>5,000,000</u>	200,000	5,000,000	200,000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及期/年終	3,421,539	136,861	3,421,539	136,861

16. 經營租賃承擔

	於 二 零 一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i>千 港 元</i> (未 經 審 核)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一年內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超過五年	3,894 14,282 5,517	4,535 16,353 10,552
	23,693	31,440

17. 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結餘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 二零一八年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津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64 576	486
		=	1,040	486
(b)	與關連人士之未清償	結餘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CineChina Limited (附註)	本集團就投資影院業務之 付款應收之款項	2,478	2,478

附註: CineChina Limited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30%股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 其被視作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

18.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當期的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經營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鑒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部已成為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20,300,000港元及11,9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23,6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輕微下跌。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提升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 電 影 娛 樂 業 務 分 部 而 言,本 集 團 不 斷 物 色 合 適 商 機,惟 本 期 間 內 並 未 鎖 定 合 適 目 標。因 此,本 期 間 此 分 部 並 未 帶 來 任 何 收 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將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貸款協議已簽署並已向合營公司借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33,400,000港元)。有關貸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相關公告。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20,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4,500,000港元減少約4,2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本期間虧損約為14,1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虧損14,000,000港元比較,本集團財務業績並無重大改變。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24,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45,90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6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於本期間,本集團以其營運資金撥付經營業務之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負債比率(為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28(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8)。鑒於本集團現金狀況穩健,足夠抵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全部負債,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中國客戶之應收款項及於海外附屬公司之投資(均透過內部資源撥付)以及中國供應商之應付款項而承受外幣風險。為減輕幣值波動可能產生之影響,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在有需要時將使用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合約。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平倉外幣對沖合約(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聘用108名(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1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000,000港元(去年同期:約7,3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年終花紅按個人表現而發放予僱員,以表揚及回報彼等所作出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本期間,本公司已向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合共90,000,000份購股權(去年同期:無),因此本公司將總開支1,800,000港元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向董事及僱員作出之付款(去年同期: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展望

由於中國電影業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同時更集中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提供顧問服務、開發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產業等。

虚擬實境及混合實境行業正迅速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富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集團與樂創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互動內容的經驗加上樂創於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向合營公司授出貸款,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3,400,000港元)。

董 事 會 相 信 , 本 集 團 現 有 業 務 可 與 上 述 新 業 務 產 生 協 同 效 應 , 日 後 將 對 本 集 團 有 利 。

其他資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亦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蔡朝旭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情況則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填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空缺。即使如此,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能夠共同享有及分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權力及責任,詳情載列如下。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董事會目前的重大決定會於董事會會議作出。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及有責任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重大關注事項,並有權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作出決定。

參照守則第A.2.2條,於各董事會會議,建議召開會議之董事(「召集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一般獲委任為會議主席,彼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事項。

參照守則第A.2.3條,召集人須向公司秘書提供會議議程及資料(「董事會文件」),而公司秘書其後將有關董事會文件轉交其他董事會成員以供審閱。除非將予討論之事項為緊急事項,否則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文件須於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三日前向董事會發出。其他董事會成員將有足夠時間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及/或於舉行董事會會議前要求更多資料。就緊急董事會會議而言,召集人及/或公司秘書須聯絡個別董事有關會議議程詳情及緊急召開會議之理由。各董事會成員有權要求額外時間了解議程詳情及延後董事會會議。

參照守則第A.2.4條,執行董事共同帶領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適當事項進行討論。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均有權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須概括所有議程項目,並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議程。

參照守則第A.2.5條,董事會成員均有責任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將於會議討論企業管治事項,以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

參照守則第A.2.6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召集人有責任鼓勵持不同意見之其他董事表達本身關注之事宜、給予有關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之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共識。

參照守則第A.2.7條,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以考慮及討論本公司及董事會任何重大事項,而不受執行董事影響。

參照守則第A.2.8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 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根據一般常規,於股東大會後,執 行董事將於董事會會議與非執行董事討論股東意見。

參照守則第A.2.9條,執行董事均有責任提倡公開、積極討論之文化,促進董事 (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 之間維持富建設性的關係。誠如上文所述,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有權 建議召開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彼等認為重大之事項,並給予足夠時間讓所有董 事閱讀董事會文件及提出問題。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鼓勵非執行董事於 董事會會議提出意見。

守則第A.5.1條列明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根據董事會常規,董事會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擔任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原因是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須領導本公司業務發展,並需要有合適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為彼等提供協助。此外,董事會轄下之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名屬不適當,彼等有共同否決權。

參照守則第B.1.1條,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建議諮詢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周文姬女士。

參照守則第E.1.2條,由於主席職位懸空,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執行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應邀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參照守則第F.1.3條,根據本公司常規,公司秘書應向執行董事匯報。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劉文傑 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 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